

2023年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 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 评价结论	- 3 -
三、 绩效指标分析	- 5 -
(一) 履职效能	- 5 -
(二) 管理效率	- 5 -
(三) 加减分项	- 8 -
四、 主要绩效	- 8 -
五、 存在问题	- 13 -
六、 相关建议	- 13 -
七、 附件	- 17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8 -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42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有关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工作要求，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事业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 2.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
- 3.统筹组织协调各项重大主题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国防教育工作。
- 4.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
- 5.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体育业的发展。
- 6.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公民道德建设、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
- 7.完成市委和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研究室、理论科、新闻科、对外宣传与新闻发布科、出版版权电影管理科、文化艺术科、宣传教育科、精神文明建设科、干部科、市全民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等 11 个科室。

2. 人员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共有行政编制 37 名。年末在职人数为 54 人，其中在职在编行政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22 人；其他人员数 6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2023 年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部门决算》，市委宣传部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4,95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86.50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2,828.3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4.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3 年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部门决算》，市委宣传部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4,95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1.78 万元，项目支出 3,807.37 万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2,87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6.57 万元，项目支出 1,601.79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为：

目标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凝心铸魂，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目标 2：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新闻宣传、文艺宣传、社会宣传等工作，凝心聚力推动“红树林之城”建设；

目标 3：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力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期待；

目标 4：持续提高习近平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品质内涵，努力交出湛江精神文明建设优异答卷；

目标 5：落实工作责任，牢牢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目标 6：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各方面，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从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复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核查得分为 91.34 分，评定等级为“优”^[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1]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 ~ 100 分)，良[80 分 ~ 90 分)，中[70 分 ~ 80 分)，低[60 分 ~ 70 分)，差(60 分以下)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38	91.9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9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10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100%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1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5	7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0.5	5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8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8	8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1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0.5	5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5	2.5	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
		采购政策效能	2.5	2.3	92%
资产运行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5	7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
		数据质量	2	1.5	7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66	83%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
合计			100	91.34	91.34%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委宣传部年初共设置产出指标 21 个，其中数量指标 12 个，质量指标 5 个，时效指标 3 个，成本指标 1 个。整体来看，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般，21 个产出指标中，8 个指标已达年初预期目标，6 个指标由于资金原因完成情况不足预期，仍有 7 个指标由于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完成情况难以考核，具体分析详见附件 1 指标完成情况。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委宣传部年初共设置效益指标 16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整体来看，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均基本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具体分析详见附件 1 指标完成情况。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 48,031,550.80 元，全年预算数 28,283,672.84 元，无上年结转，实际支出数 28,283,672.84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二）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

部门 2023 年无新增预算二级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

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

部门 2023 年不涉及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市级项目资金情况，预算编制约束性较好。部门各项经费开支实行事前申请审批制度，2022-2023 年暂不存在审计和财会监督情况，财务管理基本合规。

3. 信息公开

部门按要求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 2023 年预算和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预决算和绩效目标公开及时。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财政部门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部门 2023 年开展的 2022 年度决算和 2023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均存在不规范之处；二是自评报告公开时间滞后，自评资料公开不及时。

4. 绩效管理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部门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湛江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但各项制度中均未明确机关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2024 年部门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完成了 2023 年部门整体自评工作。

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完善；自评质量不高，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提供佐证资料，未有2023年对部门2022年度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资料。

5.采购管理

部门已制定并实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确保采购的合规性。2023年按要求公开了政府采购意向，能够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相关采购投诉事项；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5万元，实际合同备案面向中小企业金额156.68万元，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55.68万元。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2023年及以前未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二是未能按要求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三是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已评价单数11，但评价单总数以及具体评价项目信息不明确。

6.资产管理

部门已制定《办公设备购置使用及维护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基本符合规定，固定资产利用率83.01%，固定资产出租的收入32967.09元已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国库，能够及时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台式计算机等办公配备不符合《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的相关配置标准。二是部门年度固定资产

盘点发现 2023 年存在少数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主要为资产信息变动未及时更新、资产已报废但未及时销账等问题。三是《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中相关处置收益和出租收益数据与部门《2023 年非税收入上缴明细》和自评的数据不符。

7.运行成本

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28.7 万元，“三公”经费年度调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为 15.14 万元，部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 598,106.48 元，实际支出均不超预算安排，经济成本和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三）加减分项

根据既定的标准，部门年度不存在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形，根据《市领导批示——百千万媒体行》，2023 年度市委宣传部积极主动开展重大主题宣传，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省市相关领导充分肯定，根据评分标准加 1 分。

四、主要绩效

（一）积极开展理论宣讲，理论研究工作取得成效

一是抓实理论宣讲。2023 年全市累计开展各式宣讲活动 2600 多场（次），受众达 27.88 万余人。完成 100 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基层巡回宣讲活动、100 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百姓宣讲活动、100 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神暨学习贯彻《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基层宣讲、11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的生动实践我来讲—湛江市‘八大领域新跨越 推进高质量发展’”基层宣讲活动；宣讲视频《打造“蓝色粮仓”守护粮食安全》在人民日报人民号发布，湛江市百姓宣讲团被列为全省首批基层宣讲示范队；创建“麻章红树林大讲堂”，建立精品宣讲课程库，开展面对面理论宣讲30多场次、红树林科普宣讲800多场次。

二是抓深理论研究。承办全省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广东实践第二场研讨会。组织全市理论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刊发33篇理论文章。聚焦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点难点开展调研，撰写11篇调研报告。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征文活动，全市共收到征文106篇。开展社科课题规划立项170多项，组织评审结项90多项，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7项，省部级课题立项106项。2023广东社会科学学术年会之“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建设与广东高质量发展”论坛及2023年岭南学术论坛“加快广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学术研讨会等在成功举办。

（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面讲好湛江故事

2023年市委宣传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的主基调，全力讲好湛江故事。

一是讲好湛江践行新思想的故事。制定《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报道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多频次的宣传活动，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展现全市党员干部群众热烈反响的宣传报道。各央媒省媒及主要网络媒体平台相关宣传报道 1500 多篇次，为历年之最，呈现井喷式增长态势。

二是讲好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故事。聚焦“百千万工程”“海洋牧场建设”“绿美湛江建设”等生动实践，统筹协调央媒推出报道 900 多篇次。重点组织开展一系列媒体主题宣传；举办“未来已来·高质量发展看湛江”网络主题活动，总阅读量超 10 亿人次；策划举办湛江市“百千万工程”媒体调研行主题采访活动，阅读量累计超过 1.3 亿人次；组织企业家大会系列专访宣传，相关报道阅读量累计达到 1 144.8 万。积极打造海外传播平台，魅力湛江脸谱账号粉丝数超过 24 万人次，推特粉丝数超过 7000 人次，进入中国城市海外社交媒体传播力指数全国前 10 名。

三是讲好湛江建设“红树林之城”的故事。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中国日报、南方日报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知名平台，加强对湛江红树林的正面宣传报道，全面提升“红树林之城”影响力，被评为“十大魅力打卡之城”。举办“红树林之城”文化活动周，组织相关活动 60 多项。举办 2023 “红树林之城”海鲜美食放送季活动，期间全市游客量、过夜游客人数、实现旅游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4.8%、153%、201%。扎实推进红树林生态旅游经济带建设，制定金牛岛红树林旅游产品开发方案，探索“文化+旅游+生态”新模式，

设计推出多条红树林精品主题旅游线路，如“廉江高桥红树林风景区+平山岗村”乡村振兴游等，在中秋、国庆长假期问受到外地游客热捧。

（三）打造文明实践亮点，夯实文明培育基础

2023年全市高水平高质量推进“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持续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城市气质。

一是打造文明实践亮点，加强文明实践示范阵地和品牌建设。2023年重点打造提升了1个文明实践示范中心、20个文明实践示范所、125个文明实践示范站，打造了富有湛江特色的文明实践品牌项目——廉江“大篷车”、坡头“咱村铺仔”，特别是“咱村铺仔”特色做法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报道。二是锚定文明创建目标，夯实文明培育基础。一方面，制定印发《“让文明更闪光，让湛江更美丽”——文明城市创建竞标争先行动方案》，把文明创建工作与专项工作结合起来，建设“向海逐梦 勇立潮头”湛江城市发展专题展馆，高质量完成二十多次重要团体和领导参观接待任务，打造出独具特色的湛江城市文化IP，被评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另一方面，颁布实施《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促使市民文明程度持续提升；利用驻军大市优势，开展军营开放日活动，举办“全民国防教育月”、2023年湛江市国防教育主题宣讲比赛等活动，配合省部举办全省地市全民国防教育部门骨干及省直单位联络员培训班。

（四）发掘湛江文化优势，提升文化发展竞争力

2023年全市能够按照全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部署，充分发掘湛江文化优势，不断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一步坚定建设文化强市的信心决心。

一是推动文化供给。包括加快构建形成重点公共文化设施矩阵，湛江文化中心A、B馆连廊钢结构顺利合龙，预计2025年可运营；做优公共文化供给，举办“百歌颂中华”歌咏比赛、“书香湛江”全民阅读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1000余场。**二是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光彩。**包括实施灯楼角红色遗址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加快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建设；加快推进赤坎老街等历史街区文化保育与活化利用，湛江广州湾等被列为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小林漫画”阅读空间在赤坎古商埠广州湾商会会址落地建成。**三是推动文化生产持续结出新硕果。**包括高标准创排大型原创音乐剧《红树林深处的灯塔》，受到省委有关领导和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获得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三等奖；深入实施戏曲传承发展振兴工程，雷剧《陈璘》荣获2022意大利罗马电影节“亚洲最佳戏剧奖”、纽约国际电影节“提名奖”，实现广东雷剧首次走出国门获得国际殊荣。**四是推动文化产业不断塑造新动能。**举办首届广州·湛江文化产业发展对话活动，7个文旅体意向合作项目签约落地。坚持以大文旅理念推进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整合，支持赤坎打造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盘活串联霞山观海长廊片区，推进麻章金牛岛红树林片区的景区化开发建设。2023年全市

接待游客预计达到 22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74%，旅游总收入达到 200 亿元，同比增长 77%。

五、存在问题

（一）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盘点工作发现不足

一是部分设备配置超标。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共有行政编制 37 名，年末在职在编行政人员 32 人。根据部门固定资产盘点表，年度盘点部门台式计算机共 50 台，便携式计算机 6 台，台式计算机配备不符合《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 号）“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20%”的相关标准。二是部门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发现 2023 年存在少数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主要为资产信息变动未及时更新、资产已报废但未及时销账等问题。

（二）采购工作执行不到位，合同备案不够及时

一是已制定并实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但 2023 年及以前未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二是 2023 年部门需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个，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合同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9 日，未能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三是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已评价单数 11，但评价单总数以及具体评价项目信息不明确，较难考核采购人是否按要求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

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等事项。

(三) 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制度建设不够全面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完善，如“《南方日报·湛江观察》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仅阐述了主要工作内容，未明确项目实施效益；“湛江城市形象对外宣传经费”等大部分项目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不断提升”“持续提升”等难以量化、无法评估完成情况，缺少定量考核的效益指标。二是自评质量不高，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提供佐证资料，未有2023年对部门2022年度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资料。三是自评报告公开时间滞后，未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实际于2024年9月23日才公开，自评资料公开不及时。四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各项制度中均未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六、相关建议

(一)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按照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市委宣传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一方面，从严配置固定资产。要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

约，在摸清固定资产存量基础上，严格按规定标准合理提出配置需求，资产审核部门要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固定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重新购置、建设、租用。另一方面，清点固定资产后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为资产管理提供全方位、可靠、高效的动态数据与决策依据。

（二）及时公开采购合同，开展电子卖场信用评价

市委宣传部应及时将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该制度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将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备案并在省政采网公开，备案公开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束后，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三）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部门应严格按照《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以及当年度财政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同时，加强相关绩效管理工作（如自评工作）培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

水平。主要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做好本部门(单位)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机制，制定与之匹配的评价内容，更加真实有效地反映出资金的规划及使用控制情况，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制度中应明确自评工作要求、过程、规范、人员分工等，包括安排专人对接协调部门工作业务和财务人员收集绩效材料，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等，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围绕重点工作职能、年度重点实施项目以及年度重点任务、工作计划构建绩效目标体系；同时设置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以及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粤财绩函〔2020〕10号)的相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绩效指标方面应尽量完整，全面反映部门工作内容和目标，力求“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同时合理规范设置指标值，指标值不宜过高或过低，定量指标的指标值要量化成可考核的数据，定性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考核阶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建议详见附件2。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64	91.34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 \leq \text{完成率} < 150\%$的，得满分； $\text{完成率} \geq 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委宣传部年初共设置产出指标21个，其中数量指标12个，质量指标5个，时效指标3个，成本指标1个，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p> <p>1. 数量指标“派送份数(份)”，指标值“湛江日报每天2427份，湛江晚报350份一天”。</p> <p>根据《机场、高铁站、客轮码头计划投放表》，从2023年2月13日起投放湛江日报，每日共投放量3164份(徐闻码头1200份，湛江高铁站264份，湛江机场1700份)，一共投放316天。未有湛江晚报派送信息，指标扣10分，得分10分。</p> <p>2. 数量指标“媒体合作发稿量”，指标值“≥ 700篇”。经核查，“南方+”2023年湛江市委稿件80件。根据《2023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市委宣传部聚焦市“百千万工程”“海洋牧场建设”“绿美湛江建设”等生动实践，统筹协调央媒推出报道900多篇次。指标完成率约14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0分。</p> <p>3. 数量指标“刊登版面数量”，指标值“30个”。经核查，</p>	20	18.3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南方日报”2023年湛江市委专版20个。《中国日报》(China Daily)2023湛江专版英文稿件15条。累计刊登版面数量35个，指标完成率约116.67%，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0分。</p> <p>4.数量指标“组织专项活动场次(次)”，指标值“5-10”。根据《2023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组织开展城市品质风貌提升、老旧小区、城中村、农贸(集贸)市场、空中缆线、交通秩序等七大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完成中央测评组对湛江市第七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二次年度测评工作；纵深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开展军营开放日活动，举办“全民国防教育月”、2023年湛江市国防教育主题宣讲比赛等活动；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举办“红树林之城”文化活动周，组织相关活动60多项；举办2023“红树林之城”海鲜美食放送季活动；做优公共文化供给，举办“百歌颂中华”歌咏比赛、“书香湛江”全民阅读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1000余场；举办首届广州·湛江文化产业发展对话活动。指标完成率按100%计，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20分。</p> <p>5.数量指标“扶持优秀文艺精品项目”，指标值“不少于50个”。据《2023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扶持雷剧《陈瑄》《挂帅》，粤剧《冼夫人平叛》等一批拥有本土特色的精品剧目的创作生产。但未有相关项</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目经费下拨，工作无法实施，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 18 分。</p> <p>6. 数量指标“制作城市形象宣传片数量（条）”，指标值“1条宣传片”。未有相关项目经费下拨，工作无法实施，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 18 分。</p> <p>7. 数量指标“湛江发布发稿量”，指标值“1000 篇”。按平均每天 3 篇计算，初步统计《湛江发布》公众号 2023 年累计发稿超 1000 篇，但实际发稿量数据不明确，，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 18 分。</p> <p>8. 数量指标“粉丝增长量”，指标值“40 万”。指标考核主体不明确，根据《2023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 年积极打造海外传播平台，魅力湛江脸谱账号粉丝数超过 24 万人次，推特粉丝数超过 7000 人次，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 18 分。</p> <p>9. 数量指标“湛江发布刊登版面数量”，指标值“160 个”。该指标为“《南方日报·湛江观察》宣传经费”项目考核指标。经核查，“南方日报”2023 年湛江市委专版 20 个，未有其他数据资料。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 18 分。</p> <p>10. 数量指标“出版期数”，指标值“48 期/年”。该指标为“《南方日报·湛江观察》宣传经费”项目考核指标。暂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数据，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 18 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11. 数量指标“市委常委以上领导点赞（次）”，指标值“≥ 10”。该指标为“《南方日报·湛江观察》宣传经费”项目考核指标。暂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数据，指标酌情扣2分，指标得分18分。</p> <p>12. 数量指标“C级稿件（条）”，指标值“≥ 10”。该指标为“《南方日报·湛江观察》宣传经费”项目考核指标。暂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数据，，指标酌情扣2分，指标得分18分。</p> <p>13. 质量指标“多平台宣传”，指标值“在报纸、网站、客户端、“两微一抖”等平台发布稿件”。根据《2023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能够多平台对外宣传湛江，包括统筹协调央媒推出报道，组织开展一系列媒体主题宣传，举办网络主题活动，策划举办媒体调研行主题采访活动，组织企业家大会系列专访宣传；同时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中国日报、南方日报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知名平台，多层次、大力度、全方位加强对湛江红树林的正面宣传报道。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20分。</p> <p>14. 质量指标“及时发布党委、政府信息”，指标值“是”。根据《2023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多平台加强湛江宣传，通过与中央、省、市媒体合作等媒体协作发布党委、政府信息。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20分。</p> <p>15. 质量指标“奖励一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文艺精品”，指标值“是”。经核查，2023年“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经费未下拨，工作无法实施，指标酌情扣2分，指标得分18分。</p> <p>16. 质量指标“打造成湛江市委、市政府的权威发布平台”，指标值“是”。指标考核主体不明确，根据《2023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全市加强“学习强国”湛江学习平台建设，注册人数达97万人，订阅量超1400万，阅读量超6000万，开通2个县（市、区）融媒号，打造“学习强国”湛江学习平台线下体验空间，被评为全省优秀学习平台。指标完成率暂按90%计算，指标得分18分。</p> <p>17. 质量指标“覆盖省委省政府及重要厅局”，指标值“是”。《南方日报·湛江观察》覆盖范围为湛江全市南方日报读者外，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精准覆盖广东省重点厅局、重点部门。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20分。</p> <p>18.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指标值“2023-12-1”。部门年初预算项目8个，但“南国书香节湛江分会场暨湛江书展专项经费”“湛江城市形象对外宣传经费”“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3个项目经费未下拨，工作无法实施，，指标酌情扣2分，指标得分18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19. 时效指标“报纸每天送达准点率(%)”，指标值“90”。根据《徐闻码头湛江日报投递签收表》，每日派送湛江日报 1200 份，派送及时。根据《湛江高铁站送报签收表》，每日派送湛江日报 264 份，派送及时。根据《湛江机场送报签收表》，每日派送湛江日报 1700 份，派送及时。报纸每天送达准点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得分 20 分。</p> <p>20. 时效指标“书展举办天数(天)”，指标值“6-10 天”。经核查，该指标为“南国书香节”考核指标，但未下拨该部分经费，相关活动未开展，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 18 分。</p> <p>21.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值“控制在预算内”。根据《用款计划额度明细表》，部门项目计划执行额度 1227.11 万元，实际支出 1080.35 万元，未超预算。指标得分 20 分。</p> <p>综上，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10+20+20+20+18+18+18+18+18+18+18+20+20+18+18+20+18+20+18+20)/21=386/21=18.38$ 分。</p>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	20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湛江知名度美誉度”，指标值“多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委宣传部年初共设置效益指标 16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湛江知名度美誉度”，指标值“多	20	1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60%≤完成率<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p> <p>100%≤完成率<150%的, 得满分;</p> <p>完成率≥150%的, 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p>	<p>方位对外宣传湛江, 提升湛江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扩大湛江影响力。根据《2023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多方位对外宣传湛江, 包括统筹协调央媒推出报道, 组织开展一系列媒体主题宣传; 举办“未来已来·高质量发展看湛江”网络主题活动, 总阅读量超10亿人次; 策划举办湛江市“百千万工程”媒体调研行主题采访活动, 阅读量累计超过1.3亿人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p>2.社会效益指标“打造精品项目, 推动我市文艺院团的发展”, 指标值“是”。2023年重点扶持一批拥有本土特色的精品剧目的创作生产, 其中雷剧《陈琪》荣获2022意大利罗马电影节“亚洲最佳戏剧奖”、纽约国际电影节“提名奖”, 实现广东雷剧首次走出国门获得国际殊荣; 《雷鼓》作为广东省唯一代表, 参加第十六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初评。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p>3.社会效益指标“弘扬湛江本土文化, 促进文化繁荣”, 指标值“打造扶持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文艺精品创作”。2023年抓实理论宣讲, 创建“麻章红树林大讲堂”, 建立精品宣讲课程库, 开展面对面理论宣讲30多场次、红树林科普宣讲800多场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分。</p> <p>4.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红树林文化的传播”，指标值“是”。2023年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中国日报、南方日报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知名平台，多层次、大力度、全方位加强对湛江红树林的正面宣传报道，全面提升“红树林之城”影响力，湛江逐渐成为一座新锐的“网红城市”，被评为“十大魅力打卡之城”。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p>5.社会效益指标“促使“红树林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指标值“是”。一方面，通过多方宣传报道，另一方面，举办“红树林之城”文化活动周，举办2023“红树林之城”海鲜美食放送季活动，探索“文化+旅游+生态”新模式并设计推出多条红树林精品主题旅游线路等，全面提升“红树林之城”影响力。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p>6.社会效益指标“促使湛江成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城市典范”，指标值“是”。2023年通过倡导“有喜事来种树”，向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发出倡议书，引导破除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引导家庭或个人以植树造林的方式来贺喜庆祝，树立绿色文明新风尚，推动构建绿美湛江生态建设新格局。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7.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宣传我市“红树林之城”城市形象”，指标值“是”。根据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结，结合社会效益指标4-5的完成情况分析，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p>8.社会效益指标“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宣传推介湛江力度”，指标值“是”。根据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结，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p>9.社会效益指标“实现文化惠民”，指标值“是”。根据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结，2023年充分发掘湛江文化优势，积极推动文化供给满足群众新期待、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光彩、文化生产持续结出新硕果、文化产业不断塑造新动能，一定程度实现文化惠民。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p>10.社会效益指标“营造浓厚读书氛围，推动全民阅读”，指标值“推动全民阅读，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2023年做优公共文化供给，举办“百歌颂中华”歌咏比赛、“书香湛江”全民阅读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1000余场，有效推动全民阅读，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p> <p>11.社会效益指标“宣扬社会正能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指标值“是”。2023年积极开展理论宣讲学习工作，夯实</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 19 分。</p> <p>12. 社会效益指标“打造扶持一批文艺精品创作”，指标值“是”。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我市群众文化素养”，指标值“是”。2023 年高标准创排大型原创音乐剧《红树林深处的灯塔》，其选段《渡海总攻》先后在湛江、广州、深圳演出，社会反响热烈，引发“红树林精神”大讨论，成功以文艺精品形式培塑城市人文精神，实现了以学铸魂、以文弘业的追求和探索。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 19 分。</p> <p>13. 社会效益指标“切实讲好湛江故事、传播湛江好声音，大力宣传湛江城市正面形象”，指标值“是”。根据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结，2023 年市委宣传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的主基调，全力讲好湛江故事。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 19 分。</p> <p>14. 生态效益指标“对生态环境影响”，指标值“恢复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更加有效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3 年结合“红树林之城”建设、绿美湛江生态建设、乡村振兴、“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在全市深入开展“净滩”志愿行动，全面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指</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标完成情况较好, 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省域副中心建设”, 指标值“是”。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 1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指标值“90%”。2023年市委宣传部暂未收到相关群众投诉, 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按等级“优=95”的比例计算指标得分为19分。 综上, 效益指标综合得分19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结果=100%, 得10分; 100%>结果≥90%, 得9分; 90%>结果≥80%, 得8分; 80%>结果≥70%得7分, 结果<70%, 得6	根据《2023年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2023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部门决算》, 2023年部门财政下达年初预算数4959.16万元, 年中调整2130.79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2828.3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43.9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84.38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50万元), 全年实际支出数为2828.37万元,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00%。根据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48,031,550.80元, 全年预算数28,283,672.84元, 无上年结转, 实际支出数28,283,672.84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10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经核查，部门2023年无新增预算二级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 (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 × 40%。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	经核查，部门2023年不涉及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市级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用款计划额度明细表》，部门年度用款计划金额17069894.9元（其中，预算安排拨款8052972.2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720000元，增人增编经费1016925.46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元, 部门预算大专项 904800 元, 省补助资金 50000 元, 结转资金 4130000 元), 实际已用金额 15602290.69 元, 额度追减金额 1467604.21 元。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 项扣 0.5 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 项扣 0.5 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	经核查, 部门各项经费(工资、津贴、节日补助等财政核拨代收代支的费用除外)开支, 实行事前申请审批制度, 经费开支原则上以公务卡或财务转账支付为主, 因特殊情况下无法使用转账和公务卡方式结算, 经办人说明情况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开支。部门 2022-2023 年暂不存在审计和财会监督情况, 本项暂不扣分。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信息 公开	3	预决 算公 开合 规性	2	反映 部 门 (单位) 预 算决算公 开执 行的到 位情 况			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宣传部)》,应在2023年9月15日按要求公开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应在2023年3月7日将部门预算统一集中公开完毕,下属单位预算于2023年3月15日统一集中公开完毕。经核查,部门实际于2023年3月7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3年预算,于2023年9月15日公开了2022年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及时。根据财政部门《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2023年市直预决算第二轮复核》结果,检查发现,部门2023年开展的2022年度决算和2023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均存在不规范之处,此处酌情扣0.5分。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15	绩效管理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经核查,部门于2023年3月7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部门预算公开时间一致;于2024年9月23日公开了《2023年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资料公开不及时,此处扣0.5分。	1	0.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要求。根据提供的《宣传部制度汇编》,《湛江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要求以及各部门绩效职责分工。但各项制度中均未明确机关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此处扣1分。	5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执行情况	10		<p>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南方日报·湛江观察》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仅阐述了主要工作内容，未明确项目实施效益；“湛江城市形象对外宣传经费”等大部分项目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不断提升”“持续提升”等难以量化、无法评估完成情况。此处扣1分。</p> <p>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p> <p>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p> <p>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p>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南方日报·湛江观察》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仅阐述了主要工作内容，未明确项目实施效益；“湛江城市形象对外宣传经费”等大部分项目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不断提升”“持续提升”等难以量化、无法评估完成情况。此处扣1分。</p> <p>经核查，2024年部门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完成2023年部门整体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不高，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提供佐证资料，此处扣0.5分。</p> <p>经核查，2023年开展的湛江市委宣传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92.45分，评价等级为优；但未有2023年对部门2022年度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资料，此处扣0.5分。</p> <p>综上，本项扣2分。</p>	10	8
							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核查，部门于2023年11月28日公开了“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政府采购意向”，



1010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管理		公开合规性	0.5	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项目名称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预算金额327.2万元,预计采购时间2023年12月,采购意向公开及时。2023年3月采购的“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项目”采购意向已于2022年公开。	0.5	0.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制度汇编》,部门已制定并实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确保采购的合规性,此外,经核查,部门2023年及以前未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此处扣0.5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3年部门不存在相关采购投诉事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5	1.5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不得分。	经核查,2023年部门需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个,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项目”, 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3-03-2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4-14, 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1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经核查,2023 年部门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6 个, 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6 个, 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 6 个, 电子合同签订率 100%。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核查,2023年部门需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1个,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公告日期为2023年5月9日,未能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采购项目6个,根据《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6个项目合同均自动备案,备案时间符合规定。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 100%。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根据《2023年政府采购计划》,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5万元,实际合同备案面向中小企业金额156.68万元。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2023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55.68万元。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3. 评分=评价率×分值。	根据提供的信用评价截图，部门已评价单数11，但评价单总数以及具体评价项目信息不明确，此处酌情扣0.2分。	0.5	0.3
	10	资产管理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州、盟）办公用房信息表》，2023年部门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595.79平方米，其中基本办公用房使用面积831.53平方米（二号楼1楼被两个单位借用：市委讲师团编制8人；市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小组14人），部门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352.76平方米，部门批复编制37人，其中正局（处）级1人，副局（处）级8人，局（处）级以下28人，人均（按编制人数）9.53平方米，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相关标准。根据资产报表分析报告，不存在100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车辆实有数2台，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0.05辆。根据部门固定资产盘点表，年度盘点部门台式计算机共50台，便携式计算机6台，台式计算机配备不符合《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20%”的相关标准，此处扣0.5分。		
								根据提供的部门《2023年非税收入上缴明细》，部门固定资产出租的收入32967.09元已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国库。		
								根据《2023年市委宣传部固定资产盘点表》以及盘点报告，部门于2023年11月1日至12月27日对本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大部分资产账实相符，但仍有少数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主要包括资产信息变动未及时更新、资产已报废但未及时销账等问题；针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已进行整改，更新资产信息、履行资产报废销账手续等，结果处理及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部门2023年末资产合计5644810.06元,其中流动资产3854390.18元,固定资产原值3856437.09,固定资产净值1790419.88元;与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市委宣传部固定资产盘点表相关资产信息数据一致,核实事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但根据部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不存在相关处置收益和出租收益,与部门《2023年非税收入上缴明细》和自评内容不符。此处酌情扣0.5分。	2	1.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部门已制定《办公设备购置使用及维护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等做了明确的要求,资产出租出借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此处不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根据部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按账面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303.1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8.60%；出租出借17万元，占固定资产的4.41%；闲置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待处置82.51万元，根据规定需移交湛江市国资委，占固定资产的21.4%。固定资产利用率83.01%。		2	1.66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公开和决算报表，部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598,106.48元，经济成本控制较好，此处不扣分。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表, 请注明计算过程, 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部门预算公开, 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28.7 万元;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 部门“三公”经费年度调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为 15.1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此处不扣分。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 表彰一次加 1 分, 同一项目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加分最多 3 分, 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 问责一次扣 1 分, 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经核实, 部门年度不存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形。根据《市领导批示——百千万媒体行》, 2023 年度市委宣传部积极主动开展重大主题宣传, 取得显著成效, 获得省市相关领导充分肯定, 根据评分标准加 1 分。	0.64	1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湛江日报每日派送份数	2427 份
		湛江晚报每日派送份数	350 份
		媒体合作发稿量	≥ 700 篇
		刊登版面数量	30 个
		组织专项活动场次	5-10 次
		优秀文艺精品项目扶持数	≥ 50 个
		制作城市形象宣传片数量	1 条
		湛江发布发稿量	1000 篇
		湛江发布刊登版面数量	160 个
		《南方日报·湛江观察》出版期数	48 期/年
	质量指标	C 级稿件数量	≥ 10 条
		宣讲活动开展次数	≥ ** 次
		《南方日报·湛江观察》发行覆盖率	100%
		宣讲活动省级以上平台曝光率	≥ ** 次
		基层理论宣讲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渠道多样化	是
		报纸每天送达准点率	90%
		宣传开展及时率	100%
		书展举办天数	6-10 天
	成本指标	党委、政府信息及时发布率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粉丝增长量	40 万
		“学习强国”湛江注册人数	≥ 97 万人
		市委常委以上领导点赞次数	≥ 10 次
		原创舞剧精品剧目打造数量	≥ 1 部
		推动全民阅读	积极推动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有效丰富
		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恢复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	不断恢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